

【7-3】議事規則

95.02.09 修訂第 4 條
95.11.16 修訂第 4 條
98.02.27 增訂第 24 條第 2 項
98.09.01 修訂第 4.6 條
增訂第 8 條第 8 款
103.11.28 增訂第 14 條之 1
106.5.11 修訂第 5 條第 1 款
107.9.10 修訂第 23 條
108.05.24 增訂第 23 條之 1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本會規章第七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各種聖工會議，於開會前應先產生主席。主席人選如無規定時，應由總務或與會人員一人請與會人員互推二至三人，依提出之先後順序依次表決，以最高票者擔任會議主席，記錄由主席指定之。
各種委員會主任委員在會議時為當然主席。
會議主席產生有困難時，得由與會人員公推適任者擔任之。
- 第三條 開會前應事先擬妥會議程序。
- 第四條 各項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一、以應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二、信徒會議，不受開會額數之限制。
前項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主席延長三十分鐘，但延長二次至一小時仍不足時，主席應宣告延會。
應出席或列席人員如因故不能出席者，須於開會前預先告知該次會議聯絡人。
- 第五條 前條所謂因公、因病人數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公假認定：
（一）受聯總、總會、教區、小區安排之宣牧事工或會議，並能提出證明者。
（二）主辦教會之婚、喪禮工作，並能提出證明者。
二、病假認定：於會議前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承辦單位。
三、事假須列入缺席之人數。
- 第五條之一 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票數之比率計算規定如下：
一、條文明訂「含」或「不含」者，從其規定。
二、條文未明訂「含」或「不含」者，皆以「含」處理之。
三、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含本數。

7-3 真耶穌教會議事規則

- 四、條文明訂「過」或「逾」者，俱不含本數。
- 五、條文未明訂處理標準者，得以相對多數決處理之。
- 第 六 條 下列各款，須有應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 一、財團法人董事會議。
 - 二、罷免案之決議。
 - 三、不動產之購置或處分事項。
 - 四、預算外之開支。
 - 五、總會規章、細則及簡則之修改事項。
 - 六、修改前屆及本屆已議決事項。
 - 七、其他該會議認定為重大之事項。
- 各地教會信徒會議議決前述重大事項，不受須有應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之限制。
- 第 七 條 本會各種會議之主席，須宣佈「奉主耶穌聖名開會」，祈禱後，始得開始議程。
- 第 八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其任務如下：
- 一、依時宣佈開會及閉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之進行。
 - 二、維持會議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接述動議。
 - 五、依次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佈表決結果。
 - 六、簽署會議記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 七、答覆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 八、有關該次會議之其他重大問題或事件，得委付有關單位處理之。
- 第 九 條 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行之。
- 第 十 條 會議一般之程序為：前屆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工作報告、檢討、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
- 第 十一 條 會議時，發言者應先舉手徵得主席同意，按先後次序發言，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超過二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
- 但有下列情形，徵得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所有出席人均已不再發言。
 - 二、提案之說明。

三、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

四、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

上列各款情形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 第十二條 出席人發言遇有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無須討得發言地位，逕可發言。
- 第十三條 各種會議閉會前須由記錄人員宣讀各議題之決議，並於閉會後在該會所規定之期限內將會議記錄印發全體應到人員。
- 第十四條 提案須具名以書面提出，並須載明「案題」、「說明」及「辦法」。
- 第十四條之一 隸屬總會各委員會開會時之提案由個人單獨提出者，須有一人以上之附署，始得成立
- 第十五條 如事項簡易，為節省時間、旅費等，得以「電話」或「書面」徵求意見，以代開會。
- 第十六條 有關信徒代表推選之人事案，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對各種會議之提案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開會通知所定期限內，寄交主辦單位列入議程，逾期提出者一律視為臨時動議。
- 第十八條 臨時動議須與本次會議議案有關，或有時間性須緊急處理之提案，經出席者二人以上之附議，並經出席者半數以上通過認定始得成立。
- 第十九條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得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條 當次會議已議決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但由原同意該決議之二人以上提議，並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復議之。
- 第二十一條 當次會議中，如原出席者已有半數以上退席者，應宣布流會。
- 第二十二條 議案有「修改」時，主席應即依最後提出之修改案依次表決，以其中最高數者為通過，但須過半數。
- 第二十三條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
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決之。
主席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額數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7-3 真耶穌教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不記名投票時，主席須與會眾一起領票並一起投票，若不領票視為棄權。

第二十四條 會議內容涉及人事問題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有關人事問題之討論及不宜外洩之事項，與會人員有保密之義務，違犯者依懲戒規定處分之。

前項無記名投票，若為連記方式時，須勾選應選名額二分之一至足額者始為有效票，否則即為廢票。

第二十五條 迴避係指該相關議事案件之迴避，不及於其他議事案。

如因迴避致使處理該議事案件有困難時，應敦請上一級單位協助處理。

迴避當事人為議事主席者，與會成員應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任何會議之與會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會成員或其配偶，為該議事案件當事人者。

二、與會成員為該議事案件當事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之姻親者。

三、與會成員或其配偶，就該議事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相關義務人之關係者。

第二十七條 主席就與會成員認有前條情事者，得依職權裁示，請該當事人迴避。

前項情形，該當事人異議時，主席應即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三、四項處理。

第二十八條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與會成員得聲請主席優先程序處理當事人迴避：

一、當事人有第二十六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當事人有第二十六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議事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九條 聲請當事人迴避，應釋明其原因、事實，向主席為之。

被聲請迴避之當事人，得立即自行迴避。

第一項情形，被聲請迴避之當事人異議時，主席應即進程序處理，由與會成員依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超過與會二分之一可決，該當事人應即迴避。

有迴避情事議事案件，不論當事人應否迴避，該議事案件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

第三十條 不問議事程度如何，當事人迴避、職權迴避、聲請迴避之情形，得隨時為之。

議事經決議後，不得於事後以有迴避事由而異議。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